**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申訴說明書**

案件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人身分別：□商家 □新北市記帳士 □非新北市記帳士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 (請打ˇ) | | | | |
| 申訴方式： | □郵遞　□傳真 □網路　□其他 | | 申訴日期： | 年 月 日 |
| 申訴人基本資料 | 申訴人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行動電話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申訴人性別 | □男性 □女性 | 申訴人職業 |  |
| 申訴人地址 |  | | |
| 被申訴人 | 被申訴人姓名 |  | | |
| 是否有附佐證資料 | □是\_\_\_\_ 件 □否 | 聯絡電話 |  |
| 被申訴人地址 |  | | |
| 申訴原由依據法條  □有違反法令如下： □無違反法令、或不知是否有違反法令尋求調處。 | | | | |
| 申訴人□同意 / □不同意。（註：若勾選不同意不影響申訴權益）  本公會就申訴案件所涉個人資料之處理與利用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以基於研究律師制度等公益而為統計或學術研究目的所必要者為限。申訴人同意本公會於此等目的內處理所取得之個人資訊。 | | | | |
| 申訴內容要旨（必填／如爭議【問題發生】時間及地點、交易金額、其他事實經過等）如下：  本人謹此聲明上開陳述與檢附資料均為真實，如有虛偽、捏造等情事，致被申訴人受有名譽等損害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| | | | |
| 求  訴 |  | | | |
| 註 備 |  | | | |